







報告
日月

事由第六區第卅保

居良

陳明賞耳廿山以

以耕作為業

住居

魏公坑田田業缺少我向族

四服之內賢弟

名

明招不共住居其祖父以來衣

食足富其田在我門首其田大小三坵去年

年未以起借我耕作並去五借耕字為批據

田明招賢弟變惡人甲子年未月八初朔日

挖胞叔名為佐眼珠一對未曾聲明家族人
寺為佐在族中叫苦伸冤我在場同族中
人寺到縣我陳家祠族中聲明豈有此理責
罰其罪惡用費銅錢數千餘吊罰酒席十
餘粘和好族中調處轉回家族中高議
明招已下好田撥出十餘担贈子生養死葬
了解不日明招估我一人離毒夫妻反日詬評

之聲雄政揚威其田中薯姜芋菜煙苗謂
我損矣十室之邑必有中信我族中問其
有一人名為俊一人能當百說我章程五借耕
字一張未立合同二字其伙在我手存並付
墜耕銅錢捌吊為俊代筆當日三面批明並
去墜耕銅錢捌吊日後不耕歸還耕人錢捌
吊所批為批見借過手為害族叔其命由

存甲到乙十二年之事今未明招田主忽然要
起我耕秧田五担我就要墾耕錢銅錫吊
歸完的實貝為勞族叔見借過手往手如
然不計較十餘年之事共屋之人恐防必有
私心穩輔心下明瞭交在明招手四數年並
兵異說起耕一事為勞大龍坪閩人是過
催原末人單力薄不敢指明事奈何不幸

紅軍惡匪為俊四服之內族叔同明招田主共
屋代筆一位忠臣人犧牲了王若何當王借
耕字壹張或明招或穩輔或燒了不能照
彰未知事否今年八月十三早晨明招在妻
末收息谷一石畝小地名上坑口其田五担
國軍轉變時事收成既起田主自謂量息
谷壹担零半升正二石門首田名銅鑼坵

今年借末耕作並去立借耕字其田三租
租田主自謂量息谷壹租正對天多表確實
已先自謂息谷清楚其田未遠耕作許人
一物千金不移仍舊貫如之何居民由耕為
本葉子為生我小子速即田塲鑿好田塋
好草培撒好不日明招起田主耕去聲明起
耕忽然牽隻黃牛牯一犁了某子種好耕

人不曉是仍像故為後當立借耕字四批明
墜耕銅錢捌吊並去歸完我向取錢不認
此此人祖父以末不舍得未曾讀必未入孔聖
之門不知事體不知禮義不知倫序不知法
律要財不要命誓願也不怕挖胞叔眼珠
也不怕種一把一行強恃霸我將末對歌
誓願杀人一美自損三千十日所視十手所

指如見其肺肝然我求

區長作主

包公清審各頭空案何末此理不明簽義
勇軍拘服招田主保長甲長族長隣長到
面前審問句句確實証服因事雖小以正人
心情理難容伸冤完結沾思保長曾傳玉
甲長服亮

保內隣長梁秀海

為善

昭質

為森

聽波

聽荃

泰和人相遇逢

族長

狀或

為僕情呈明乞恩鏡察以免株累事。錄
氏兄弟五人惟四弟明貴尚未婚娶。本年

八月間。仙人菴李九坑與張德盛俱不
家。與堂母庚氏談及張洪茂有一女。年
庚十七歲。待字尚長。嫌忌。願為媒妁。母
將已允之。李張二人旋嫁張氏。傳庚於四弟為
室。並經許配。禮目開列。言定聘金洋。女
陸拾元。禮儀等物。延至十月廿四日。伯來報
日。將禮目所開。洋也。並禮物一概交清。擇星

期。本月十三日完配。十二日媒人帶轎。迎高子
歸。不料行至中途。夙聞鍾家。僮帶百餘
人。擁蜂至張家。彼時張家男女驚避。此
女與姊姑亦潛逃在外。民聞之駭然。將轎
暫寄別家。旋即徑中堡理治。洪茂避匿。
伊姪光迎。尋獲此文。權將此下。以送歸門。
現有族鄰可詢。昨沐粟傳。方辭不在此。

案查閱伊詞。証民奸媒奪婚。民思俱係

聘娶。何謂奪婚。民隔張姓三丈。云是。有

何奸媒種了証陷。不察昭然。為此倭具理

由呈明。

長官作主。伏乞高懸秦鏡。玩

明各情。察核。判斷。以免株累事。庶儆刁風。

上訴具狀。陳止龍。住瑞金。丁改。迂雲部。為籍。元

捏說。証憑。確鑿。懇准究訊。以從法律。進行一

案。不服。上訴。事。像。民。被。地。痞。譚。禮。迎。主。

使。譚。我。個。藉。譚。我。羅。失。跌。身。死。捏。說。圖。害。

詳。情。悉。卷。去。庸。贅。述。所。有。被。証。確。憑。一

見。于。本。鄉。公。正。仲。者。宋。謹。謝。等。云。公。呈。二

見。于。驗。明。屍。身。圖。格。之。填。注。三。見。于。傷。經

驗。明。確。係。跌。斃。及。証。告。應。即。办。罪。之。批。示。

四。見。于。駭。犯。譚。禮。迎。禮。送。卷。上。訴。不。論。

譚義羅係自跌斃之切結在良盟。其得
教唆造意在譚義佃虛偽告訴俱各不
去應得之罪。理合依法擬辦。予以相告之
處分。奈翻雲覆雨。變幻離奇。不惜譚禮
迎任其恣外逍遙。并且在押之譚禮。遣譚
義佃于旧曆三十月二日釋放回家。併去若
何之判決。民詞駁異。至廿日。傳印突証。反遭
押鎖。誠不知根據何項法律。而為此不當
之行為。迫不得已。抄錄原案詞批。遣抱
末轅懇求。

所長官作主。俯准勸縣。旋送全案卷宗。提
集譚禮。遣禮迎義佃。友一千人。証到案。研訊
分別案。以伸國法。而儆奸証。實為思
便。

哭呈批批陳正龍上訴不審

及粘抄閱悉此案確批昭彰毫無其徇
庸將人犯拘齊按律嚴辦何以該縣不實
譚姓誣告反因祈催之故將良管押就中
不安可疑情案閱刑事候飭縣嚴拘訊吃
秉公判決也所提提訊究辦之處碍難
准行

上訴人陳正龍

年住全前

為槍確誣確証確供確請求確辦以昭國法
而維風化事痛民悵連不法之勢惡譚札地
昔始則糾槍及駐繼則藉屍誣告之罪俱
發故意行為往縣訊判証供均確照依刑律
可殺可誅何處犯僅以數載徒刑而駐物費
用又未判斷回復是處不公斷不平致福民
苦困若艱難未賴上訴沐批一則曰案

再則曰條候傳証訊奪未知候必各得其
日候詰証費于何時嗟之財產已盡妻子
分離生命雖存晨昏顛倒悽極冤極七家
頓破何辜情真案真三尺法律不容什
擔者誅罪有應得証告者坐加等科刑為
此匆匆末庭

哭叩

廳長官作主迅提一千人証調查原委供詞展

訊各情分別究判一面飭令各犯賠償
費庶法权重而屈冤伸

淚呈

具狀陳莫安呈 住石城縣大猷坪 屏山

為越境焚場畏罪証抵請求會勦以白衆
冤事切思事憑批而確冤憑法而伸民
各大猷坪地方與嚴姓比鄰耕墾

再則曰條候傳証訊奪未知候必各慎錄
日候詰証費于何時嗟之財產已盡妻子
分離生命雖存晨昏顛倒悽極冤極七家
頓破何辜情真案真三尺法律不容什
槍者誅罪有應得証告者坐加等科刑為
此匍匐末庭

哭叩

廳長官作主逃徙一千人証調查原奉世詞嚴

訊各情分別究判一面飭令各犯賠償証
費庶法权重而屈冤伸

淚呈

具狀陳真安呈住石城縣大猷坪屏山

為越境焚燒畏罪証抵請求會鞫以白飛
冤事切思事憑徙而確冤憑法而伸民
谷大猷坪地方與嚴姓比鄰耕墾

安去事不料匪魁劉錫海錫蟠等集
三月初八日統帶匪彪二百餘人各持兇器
擄洗嚴密民寺同居梓里不忍坐視向前
彈壓當獲匪徒一名文縣究辦不敢私以
刑處詎知匪勢熾天不服從獲送將仇報
旋衝民家搶擊砲轟不少玉石祖堂牌爐
均被粉碎家中動產抄洗一空砲傷一人現

不命延且久擄去少人迄今生死無踪又十二
晚匪徒復蜂擁而末焚民房屋棟宇灰燼
秋毫無遺匪寺自知罪大只得僞撰虛
詞澆報十人命而且去証去批又去真正
親屬聞具被未理由在縣告欵是見假冒
朦朧希抵脫重罪查証告罪之規定凡
屬虛偽報告法不輕恕况應為懲辦

實為擄掠殊屬故意行為應請廷
治罪律有明條沐批因劉姓向取山租雀
角起衅民不道中解決以致釀成巨禍
語何以匪詞所控此事與嚴姓口角情實
有之本與陳姓無涉斷未有兵涉之事
而殺人斷未有兵涉之事亦人而焚人德
之焚掠淫劫民被害務求寬伸人命干天
匪証控宜加罪治為此

泣叩

長官重憐作主電請兵令勦滅巢穴一面
經究所擄者速概交出受傷者生醫死
填庶豐慘寬以重人忝淚呈

陳真安三呈

為焚擄被確捏控証確請求確力以營忠兒

居事竊思國家立法所以罰不法也

卷四

劉錫海等糾眾越境焚擄嚴姓族及民

家擾亂治安罪屬既遂照依刑律宜處死

刑擬匪前詞所控殺命十一後詞所控殺命

十命之數多寡不符此匪之証確一也

前詞所稱事與陳姓無涉後詞所稱抗

欠山祖設使因欠山租佃款何須動眾

山租當事未考生時早已收清現有收字

足批容審呈電其非因山租而末可知此

匪之証確二也又云末山醮祀殺其旄倪焚

其屍首明若是醮掃遠末必與民無

干寡豈有殺之焚之而自取其死者有此

匪之証確三也又云毀其宗廟遷其重器

然仇二百餘名之匪越石邑民處之區是名

之宗廟重器民之所有匪之所無也而反謂
毀之迂之有是理乎此匪之証確也也甚至
羅織靈人希圖訛索捷榮廣夫早年身
故墓碑年月互考斷未有死而復生可以為
幫兇者昔吾獻邦時在縣署與龔其性堂
訛現有書押確憑斷未有人互分身而帶
兵幫余者匪昔一味圖訛列數人之被訛也

匪之証確五也 匪控確証照律固宜科刑
民被焚擄確 擄又互侵述確傷一人命在
須臾而傷人之擄確一也擄去女人吳卜存
止而擄人之擄確二也焚民棟宇化為邱
墟沐詣勘明而焚屋之擄確三也家中動
產抄洗一空而抄搶之擄確四也劉克梓瑞
邑比劉族人劉水生寧寧却塘江排人

也匪首劉錫海等本瑞邑嚴湖人也統率
瑞二邑劉姓三族之匪各持利械擄掠焚
殺廖嚴陳三姓俱被其害此匪過之提
確五也沐批劉姓越境焚擄理宜稟縣
報告立即會營彈壓不克率眾闖入腹
起事端如果劉姓被殺人殺之及務宜盡
法懲办等語試思民處距城七十餘里當特

匪越而末批洗嚴姓旋衝民家欲末根也
遠難款急欲避其鋒勢必糜爛不已對
現在不正之侵害而方衛自己及他人之
權利是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于
不得已之行為查刑律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之規定如此行為皆以不為罪論然該
匪雖屬野蠻以性武尚對待以文既故當特

獲匪一名交縣究放不敢私以刑處何敢亦
其良人乎嗟之民被焚燒有刑無處匪還
未幾何証何憑縱使証呈難抵上天之罪
若非訊力莫白覆盆之冤為此再叩

長官憐憫國民受害被証梅文至瑞拘匪訊
女一面飭令所擄者交出受擄者醫墳展
條免少聖而良懦有天哭呈

上訴陳真安

為什匪越境焚燒擄確哀懇飭縣按律嚴
辦事切瑞邑嚴湖寺處林畚匪之巢穴也匪
首劉錫海寺潛居嚴湖如號負隅不特出
沒擄掠各處本年四月初八日復勾結瑞寧
二邑之匪黨數百人吹號揚旗各持砲械姪
擔嚴姓財產一空旋衝民家抄洗如響砲

傷二人已成廢疾擄去四人吳卜存亡同時
鄰居莫不防衛已有杖利當即捉獲匪
一名送官究治詎料該匪寺以劫還獲匪
為名于十二晚復糾眾而索蜂圍民屋
碎門放火木主盡屬灰燼棟宇化為邱
墟似此越境焚擄不休不惟不自潛蹤
阻聽謀主之說詭計反搜不覺奪人命

朦朧混報羅織良人預為復索擄掠之
志民雖登時報案至今受押數月而該
匪寺反道遙法外不知縣知事兵力單
薄不敢窮追匪首耶抑不知任匪朦朧
聽陷民事處分耶迫不得已哀叩崇禔
原情察核速飭縣令滅其巢穴交近擄
者拘匪搜办庶良處或賴而治安五保

具狀陳家位

住寧都長盛

為藉死纏累案延家傾哀懇拘訊坐証事
江民慘定最無張台謀苛藉死訊累証控陷
害一案前立言明親押寢事後翻根驗白骨
去傷故意行為律應反坐奈何案三載
一証再証疊証不休証確說確不追不完
似此長惡刁狡累民家傾若非訊出冤况莫
白為此哀叩

長官作主逃賜雷簽拘案訊力以儆奸誣而
重法權哭呈

儆對或也

具狀陳亦新

住瑞金下垵

為藉端勒訊去辜受累請求剪証以儆效
尤事竊人之既具否鄰里週知事之虛實鑒
察難逃民居下垵地方前蒙公舉議員素

女本分從勿枉為端立女公維持風化不料
惡棍昔假冒商良劉裕祥于以息之事
飄以抗贓包庇大題誣控良寺在案希圖
藉端訛累不顧法律難容查誣告罪二百八
十五條之規定其為虛偽報告法不輕恕
况賊贓居在長沙山川向隔天各一方賊已
交縣拘辦贓歸宋姓補贖寧灰復燃良民
無辜而竟受其拖累串月需索諒青天
必照法律以科刑為此乞叩
長官垂憐作主迅賜簽拘嚴訊究办以靖地
方而安良懦上呈

陳亦新二呈

為朋誑誣控乞拘嚴办事竊思國家立法
罪不及孥况民非是罪人之孥罪有應

得况良又非應得之罪良居下垵地方素守
清貧從去過舉田長沙搶劫一案良未經場
為中亦無親押票批地方遠離事數日
惡棍寺胆骨劉裕祥之名誣捏在案既
以包抗二字索良財又以大王二字刺良譽嗟
占說未遂而仍說才貧已極誣為控而剪証
法律奚容為此再叩

長官作主送賜簽拘按律嚴辦以正人心而維
及化上呈

具水狀

為洪水橫流互遭凶火害請求詣勘通祥賑
濟事切武寺世居塘石村之左下截巷名
寨下村以及江下高寺處田畝毗連地點最低
比河居上游小河相聯絡不料六月五日大雨

傾盆連日不息北河發水波浪連天濤頭
怒湧凡屬石家堤塘石村之長堤冲向數
處水勢從高而下高处尚受害而低為尤
正距知水退方乾雨勢又作數日乃止仍發
水于此北河比前更高數尺將缺堤割開
數十餘丈橫流汎濫低侵難堪加以小何
窮堤水冲沙塞此昔不第裁插去以而

田產尚須破壞使國有洪思免除賦稅
若非請求賑濟勢必庚癸旋呼為此均叩
為重憐請勘將極重災情通詳救濟伏乞在

送河高城德

上呈

為偽造飄騙不訛不休請求從權復判事
汪氏初因良懦而被騙次因失契而誤斷終
因尋出真契而訴呈汪氏非故意逃避呈

才獲清寧前新不服今有確批始敢再
乞批明其偽契偽粟木歷少查形跡少
指奈仍偽造之罪大而慢不完追逾期
之事小而再加慎重于其死于詛騙之
手不為死于法案之前嗟予造偽成功騙
夙日熾夷難悉懼與論不平為此再叩

長官憐憫國民親被欺騙勿以從前誤路而
強制執行勿以上訴逾期而深究細搜傳
集一千人証判明曲直是非真偽立辨思
德齊天淚呈

具狀民陳聽王年二十五歲住水口堡離城五十里

為甜言誘拐賊徒帶克聽叩送賜簽兵
依發懲辦事像民幼娶妻葉氏年二十六
步不料于本回歷五月十五日民妻出外採摘

諸弟被拐犯黃貴標貴棟遇甜言誘往伊
筏說有許多飯湯日飯與伊養豬當此
妻信以為然奈一至伊筏即不准走旋
將筏淘往河中向將此妻藏匿蓬內至
午飯後此因未見妻同四處找尋了至
真君岩地方蒙路上行人云見一女人下
河氏旋往河下詢向筏夫劉傳得傳言否

見一女人身帶匾婁當言語夫五
即上筏搜尋詎該犯黃貴標貴棟見
此上筏伊當知情虧即下水逃走果
在筏上將妻搜獲當急喚岸上行人
幫將劉傳棍捆綁始直供不諱說係
犯黃貴標貴棟二人帶末藏匿與伊
去涉迫此徑投中論蒙中均斥其非如

此不法行爲非特揆諸人情難以通過
即徵諸法律亦所不容不已提出理由
訴叩

長官作主伏乞 賜簽兵嚴拘犯等到
案研訊按辦以維尾化而欲效尤迫切
上告

被告 黃貴 標

報以專
謝守先 陳子贊
中証 曾祖慰 蕭鳳翔 地堡鍾平安

梁振綱 鍾振祺
劉汝東

具呈 婦傅 年六十五住寶石離城力十
高奇兒吳白母代子鳴事恐民有冤官為昭雪
子受証母哀哀命不辰捕守一子孫名林

源有幼女分從去妾為奈愛家声遂虐吹子旁
行自取憎惡起光脫之反並詳曰張登耀廣傳
被王建旬送完案內供累氏子在鄉里均皆駭
異在深知其首報仇特造因將財未使明
言查王家被劫之夜在四曆三月廿九晚是日氏子赴
圩賣猪薄暮歸家稱一路涉水衣袋尽濕遇
八其妻房內尋取衣裳不知因何介意夫妻反目
詭譎之聲達于行路同室之人前來互相勸勉而
氏子氣忿在床俗反不寐可見氏子未出戶
庭非至確至鑿之實証聊平空証想忍哉登耀
不知居心何似危矣氏子不知命運何乖嗟夫
曾參至孝意末殺孺七語公治御行凡遭保德
之中氏子悉病況重肅訴不能不訴不可只得
代呈。康階提出登耀二人由氏對証以分

虛實、則自指以子換以虛則賜於薛備
釋即思德早定有日矣

敬啟者 此肯信

冠英族叔大鑒 因前月起見明浩弟依全家
秀稟控明文裁了煙苗一事得聞望控訴。
到任家叔閣下挽留過功二人回家本地坊局
伸調起今局伸主事、怠情虛中實不新而老

輕重明文吞了浩弟煙苗地堡確實况且日
秀秀吞了文下煙苗并吞一人五見種了証捏夫
離設若地堡允諾小文之事明天係毫不認証
捏可真抵賴可實虛否自百家族親除可實
詳矣秀秀欲保証論重究胆敢先行証捏抵
賴實屬先發抵制再後查心自可警兵覆奪
矣

進京式為依面上貼白依白依面上貼紅
依面上二字字上粟 圓不方大

具公粟中旗謝昭奉族方陳明堂道地堡種幸福

賴以善

考環

為事徑場處是非中盜惡環請點查故事窺是
非難瞞隣里曲直莫逃公鑒後因區民陳明
仗投稱伊族陳為他於光緒十六年央清使

為李代白伊父與桃頂借谷二担週年行息二
斗簿數數羅白取年推月約前徑伊父徑
論白取為能甜以家貧求緩今桃家富小康
伊白取討反以請還欺騙投徑此等端取文
少伊父親書數簿當中核算共計本息谷
三百廿廿餘石此等勸伊念屬族祖減讓
一百廿石陳明便仗雖以遵處而陳為桃示

認顆粒 民告吳可如何迨至本月十二日陳
為桃桃谷一担赴墟售糶適逢陳明儀途
遇喊其將谷還伊陳為桃將谷放棄旋旋
歸值其夫妻子媳同至明儀家中潯宿兩
造投徑理論 民告旋往理處查陳明儀途
遇陳為桃彼因喊其還谷兩相雀角陳為
桃將谷放棄在途事屬情真今被架梁以
搨截毀捨情屬子虛旋徑 民告過后陳
為桃夫妻約速子媳回家双方各受有傷者
各自調醫當已退歇矣異掛陳為桃事後
指以陳明儀砍伐伊山木梓等情詭捏 民告
並未得見嗣從陳明儀聲稱以後木梓山係伊
親弟明遠兄弟之業被其賄伊私買吳伊
知覺向編致被架証強砍等語 民告查詢該

山出古員並未儘向親房陳昭儀中員未
在場
批理而論亦屬非是惟事經民等場處不
敢偏袒理合批由員公同環叩

長官伏乞鴻裁酌量核實為德便上稟

由事訴狀陳昭儀年五十等住渡橋灣五十里

被共陳為批証人蕭恩翔家旗陳翼六等

謝昭奉
賴以善

陳昭儀地保鍾世福為批取登潑阻遭光啟懇

請拘訊究辦事情因光緒廿六年陳為批行

央伊弟為李代伊向民父取借谷二租週年

行息二斗當載簿數羅德借彼向取年推

月擔民父曾經端取棍因家貧甜言苦饒父

念同族遂允寬優迨民父故棍富小康今民

向取棍起欺死騙生之機狂言谷已清還民

當賊異理言白斥棍胆挾斥成仇及盜婦人
害辱民投中白論文出民父親書放借款借海
惠中同族督并棍欠本息谷共三百廿餘石蒙中
勸民念係族祖從寬減讓處棍還民稻谷一百
卅担棍胆泉視悖處不耳中諺吳何民於本六
月十二日午途遇棍挑谷一担售糶民喊棍還谷
棍胆將谷放棄旋跑回家帶同妻男潑糞

蜂擁民家肆橫潑糞碎民家物民懇謝民見
白攔阻被致辱思左右手脚寸節紅腫小服
重傷激民投告中族耆明論指均皆抱忿棍
持欺騙辱毀情虧去端可抵棍及倒証致檢
強砍大題棍不思謀民親弟明達兄弟木梓山
一處奸私賄買今民查覺畏民論究棍及想以
強砍計圖自罪咎人竊民向出賣產業理應先

儘親房中西理法皆然豈任大騙奸私積累情
虧架証可足信乎惟是總身有染致傷重尼
難以拾贖非煩法完債杖莫保明法何存為
此訴叩 長官作主伏乞簽兵拘訊飭令調
醫追還欠谷嚴究澄甯光致以扣架証而做
欺騙上告

苦狀人 陳有環年六十八

住德公現離城五十里

為山沐詣勘欺佔據然叩乞拘訊究斷營業
事情 民祖遺地名蛇形坟山一處契據確憑
掌管多年無異不料家無曾庇徵寺前有
十餘年向但在民坟山之左佔造坟墓一層佔去
民山一大段彼民覺促中端特蒙中處勅念成
祖寬勿置議迨至去歲十一月廿二日 民在墳山
蛇形與工造墓妻坟于廿六日安葬日失去吳

突于本年二月間被豪曾廷徽等伊前佔民山
得計飄然徑中白福裡民騎龍斬穴併統多人
各持單黑欲毀民墳當章中保拏阻斥邊得
免殊高反敢等控在案昨沐 憲台親臨臨
勘查者兩西造契提核對已沐丈量該山高
佔民山有一丈餘其為佔阻顯然豪不思_民墳
相距伊墳遠隔二畝况且沐量伊墳離_民墳
卅七丈之遠為騎龍斬穴且豪塚保佔_民墳山
丈餘之地若不乞思拘訊究斷有契不能管業
既係愈被阻惡情難甘反法豈寬究為此
訴印

大憲作主伏乞拘訊究斷飭追前保民山丈餘
之地交還管業剪証秋良上告

被告曾廷徽等是較曾毓

中証謝世桂果秀海謝因奉

首信蘇

地保古澄清

其狀人曾年積年五十歲農業住太平坊離城五里

為相進截捉強換屯價回索票批乞迅簽

拘裁判事竊民昨因鄧承富成親一事假役

民苦當出公言斥惡以故惡苦釘恨至本陰

歷十八日民繳屯價路由心田山同徑過矣遠

勢惡鍾衡山王喝鍾鍊福鍾日堂等相截

捉入虎穴私刑個勒宜換民繳價英洋卅

元并盤小六百文困民數日加勒票批一依

三百八十毫始釋徑鄧官才伴家蓬等在場

代筆可查可勒現有鍾衡山親筆單福臨

密呈核泣思鄧某成親無論為適為妾

均不與民相干奈城火殃無竟行私刑個勒
此毒橫強真如狗犬其毒河東獅子不足
喻其悍也迫得哀叩

長官作主察核白日強搶加勒票批迅賞發
物到底質訊追贖秉公裁判世祝追濟

如日堂
敬告鍾衡山 鍾餘福

三日庭

鄧保書
袁略晨
曾能禎

地保李賢光

中証傅家蓮
鍾和仲
鄧家財
曾新積

黃狀人曾傳盛年六十九步離城廿五里

為隔河侵佔控馭存墜陷收賦稅只得訴乞
詣勘裁判事竊民祖置歐口地方糧田契批確
憑抄粘乞電自前清光緒年向洪水氾濫依

窪者遂遭天災堤廢沙壅以故民田竟成頃
土糧田絕粒無收近年水勢漸戩民寺貧農
只得將舊業批沙取石補為栽種旱作証刁
惡賴心慎寺無利不搜窺民曰此有收取應以
報款駐堂寺名少控勢壓鄉愚不思民業與
惡業一處北近南河隔千里為是夙馬牛不
相及也即查惡詞云公有之墳土實係河道又

曰要求駁換夫既為公有則不必駁換既常取
換則斷非公有情詞而相矛盾虛捏不打台
招誘思惡之因賦藉彌民之因賦誰欺尤為
個人之請張橫強實出非常橫強理合具圖
粘契証印

長官察核隔河侵佔陷賊賦稅起費請勘裁判
良懦有天世祝迫瀆

被被告蘇欽娃堂嗣孫

思建 尹佐麟
皆慎 尹克諧
皆恒 謝同憲

告狀人選民戴朝選二十三號住黃田匡坊離城二十

生財二十二步

為強盜高承懷中抗處懇乞拘究以安良懦

事係民人單性小居住張姓大旗根下受其橫送

者累矣自思寡難敵眾弱難敵強忍氣吞香各

声者亦數次矣奈民之退讓愈多惡之欺

陵日甚鮮于回歷三月初二日民小亦伺獲逸外

惡鄰張功欽張功欽兄弟攘竊匪藏油

半富谷內民旋尋覓去蹤迨至午後復近鄰

小童蘇婦言在曲茅富谷內見一小民

總聞音尋獲抱歸惡賊兄弟粗敲擄送

捨奪声稱在良水口換得伊置谷内灰為伊
物夫水口離良之居下者百步亦礙在斯
豈為遺失之物即屬於遺物不抱回家中
而藏竟匿谷内乎良聞駭異豈得中詭厚
皆髮指斷令交還原亦罰過卷元以示炯
戒奈惡陽奉陰違雖允交亦交索還
雖允違罰罰也杭付窮思區二區雖性善元
而履霜堅冰其末者漸况良孤弱為惡魚
凶者累乎似此去法無天悖中杭處若不
懇乞拘究將來良福不知胡底為此奔叩
青天作主送拘惡賊到案從嚴究辦庶良懦
有天橫強知儆

秋告竊賊功張泉地保楊望珍

中証

曾子才 邱正旺 李貴叶
王惠棠 曹居桂 馮海珊
曾紀薰 廖耀珍 黃美顯

告狀人 邑 白 曾 華 顧 昭 泉 華 顧 早 一 步 為 強 姦

未遂 姦 娘 逼 斃 恨 斥 騙 油 捏 槍 抵 借 事 假

民 族 童 曾 守 身 次 男 慶 棠 妻 羅 氏 貪 媳 火

受 強 姦 未 遂 遠 近 敗 露 玷 辱 宗 族 男 知 屢

陳 伊 已 逐 男 在 外 半 載 伊 男 報 父 未 借 民 寺

雲 桂 營 洋 逃 伍 十 元 信 定 恭 回 陸 伯 五 十 斤 差

互 票 擬 待 男 回 家 民 寺 臨 行 向 討 伊 現 認 承 對

互 伊 票 本 年 有 滿 日 期 拒 伊 去 脂 擅 向 次

想 再 難 活 割 男 枕 致 逼 伊 男 夫 婦 妻 情 密

今 忘 伊 男 服 毒 斃 命 民 寺 至 明 執 票 向 討 始

知 其 姓 民 寺 乎 情 斥 非 若 違 宗 法 務 要 相 討

責 羊 伊 反 恨 斥 怒 獨 雷 定 糾 搶 油 粟 扯 碎 點

騙現有糖客鍾頭仁眼証云雙地堡中論崇中
世身飾伊出洋返格肆元民寺未道中寺觀笔
審日呈電伊反復德做先行囑程株連中慶
洲程株抵借己可概見在案為此訴印
仁憲作主伏乞府証究追上告

爭年積措訴詞事多曖昧殊難準至緝單
穿身之子學慶棠生前所借汶民寺云往
堂洋也五十元也立茶油票做作抵如粟庫
實諒有見借保人為証該長向討何致票
株又被獲碎情節種種離奇顯係捏詞飾
控尤難叙實案係爭守身控准差係着即
欺証投寄毋庸空辯餘批童生曾守身
呈內

欽加同知衙特快吉安府泰和縣正堂加十級

紀錄十次即開拘解訊完追事批 蒙縣仙桂
鄉三都九番童生等守身遺犯等慶安呈
祿伊遠居山僻界連與邑去積二千八良被
與吃縣民等罕獲若因搭伊去歲勅訊奉送
之嫌胆敢伴眾臨行搶去銀衣飾洋錢等
件伊媳廖氏投訴地隣追至與邑鍾潤瑞
居搜出贖物獲賊等華讓寺三名是案

稟究詎至中途投宿被陳燧嚴秋粘單呈
請發究追並批仰証生員羅秋雲寺公稟
各寺情到縣從此除飾差拘究並詞批示
外查被告等預華寺均籍隸 貴縣念函
閱提 為此 貴縣請嚴查照未積事理
希即差拘被告等華讓寺籍名許克金等儘
福僑信等罕獲賊犯等以汗明洞究駐寓

賊鍾同瑞等慶游與邑地望見証曾廣行廣
呈刻日後解過縣以憑確訊追學切

派王楷行

光緒廿七年正月初十日 十六到案票

曾守身掛 候移請

與國縣差物曾守身到案解訊究追失單附
並從生員羅霖受公堂票並發詞不蓋截追
逃亦違天不合併在

昔狀人曾守身年卅四歲住居大坪墟蘇城六才里
為確取清完惡計捏控叩乞移解拘案暨訊
究斷相做事情因光佛已亥年五月向鮮
連族惡曾守身父子在泰邑仙桂鄉三都
水視玩居住往來向曾甜借洋足伍十元並
立票批至去步四月之期 曾臨門白取服步並
言伊男身故分文不付是起負心扭跌地

碎票民豈能保均斥其非詎民單需任告
吳何只得泰邑縣憲台前控告在案沐思
示鄉中調斷處惡汪還洋遊陸拾元二家
息寢事轉粟確批期限去臘月廿八日
弟曾華預市工人許克奎伊家取討而完
洋遊叁拾捌元出由或扭粟交兩楚批至
邑息石下鍾開瑞店內星宿尤被巨鯨

守身詭計百出什統數十餘人存胆肆將
曲也推回扭拿二人伊家私利佃弟反被
楊財廣通神在泰邑縣投控信呈稟以動
視未遂臨行控去大題制字控民于昨十七日
二人交出呈未見面似此不惟借款懸空
弟二人佃弟各跡為此印乞 大憲准案
解協交二人看視拿拿惡等到案照例完

如沾思上告

被告楊曾守身

証中者

葉運海鍾潤瑞

監生房富相邱昂孟曾顯文

地保等

廣呈

守身向爾借邊伍十元有中無証向取
碎票已在泰邑控告伍以未收票票
詞及批示抄錄呈聽其後斷還洋邊六十

元和息寢事究竟中証伍以詞內均未展明
爾弟曾華貞二人已於腊月廿八日在中間
瑞店內被守身控係泰邑商從始批未案呈
呈待守身控係泰邑商從始批未案呈
祈情節殊屬支離着即遵批逐一查叙呈
候移會泰和縣確查歸案審斷

少府前林

羊息二位仁兄大人

謝不感外安別前次敬啟

却思老妪死雀角一事蒙兄傍救子寺功令
二家不逞其控在案予寺不忍坐視令著工
人素府煩二位仁兄定要本月初三日未歇
此元與老中寺向前力為調處勉息不
日伸訟以全程好事字至非而特字不恭

庚子弟

李廷真

羅字高

對心曰鍾立潛張慶才

寺字申

移文好下恭和

欽加五品銜賞戴藍翎特授贛州府興國
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陳為移查復事光
緒廿七年正月准貴縣移開批仙槎鄉九
童生曾守身遺犯曾慶安呈稱伊遠居
僻界連與去腊廿八夜被與吃縣
寺秋去寺勒訛未遂之候服散什眾推去錢

洋衣飾等件伊德厚氏投明地隣近至吳
邑鍾開瑞店搜出贓物獲賊華禎寺名
送案詎至中途投宿被陳燧從放粘單呈
請移物究追寺因寺侶差拘去後嗣從寺
卒被以族惡輩守身父子借伊洋也五十
元立立粟批依期向取西守身以男病故分
文不付將粟毆碎控保泰邑批中詞處斷還

六十元和息較事去腊廿八日伊弟華華被劫
工人許克奎性取並完花邊三十八元又油式銀
粟批回在吳邑烏石下鍾開瑞卷宿被劫守
身什銀數十餘人服由曲道搶回租堂二人私刑
相弔未放印請移物解案其情前未即經
批不在案前准移價值拘解陳燧差拘解外否
就移查為涉移 貴懸請煩查照示即

昭平李積治否先在貴縣控告有案有旨
批中調處及和息昭守身即付吳狂崇等
華積等二名佃弟未放刑日務覆送縣以憑
歸案審辦當切澄切後至教此

吉安府泰縣和正堂郭

光緒廿七年正月廿七日移

圖為因中被誣從實呈印內移物究以重

飛究事情因良人昭平積由泰邑刀棍等
守身互控一案係泰邑縣主斷合棍廷平
積也六十元了案至刻去腊廿八日稟期平
積弟華積及工人許克全律元証棍付也
廿八克回夫棍挑至與邑烏石不鍾商瑞
店中是夜投宿証棍什眾多人至店棍
去迫由坐棍中等面斥其非棍即扶斥

之嫌甄証中苦從放以卸其什槍云跡窮思
間瑞店中炭目昭彰仍容証想卸與弟
幸閱計槍相投不已呈叩廉階案核俯准
開移到案抄以昭槍嚴究飛証沾思^上告

計開公稟鴻名列后

生員陳燧、生員梁祀作、舉人廖占魁、
或舉羅霖、監生蕭仁護、生員曹嘉儀、

生員曹耀振、廩生曹紀術、

茶五四

監生

謝拜完

曹庭棟

地堡

曹序呈

梁清富

曹廣行











